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90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謝勝偉

劉育辰

被告 藍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捌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4年4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3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09年7月6
04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
05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
06 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07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
08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
09 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
10 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08元（零件3,758元、烤漆5,2
11 50元、鈹金2,80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
12 即376元（ $3,758 \text{元} \times 1/1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烤漆5,250
13 元、鈹金2,800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
14 償之修車費用共計8,426元（計算式： $376 \text{元} + 5,250 \text{元} + 2,800$
15 元）。

16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
17 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，
18 被告固有未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惟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
19 陳建智亦有不依順行方向停車狀況之過失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
20 分析研判表可參，查前開行為與損害結果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
21 係，足見陳建智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依法原告亦應承擔
22 其過失責任甚明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陳建智
23 與被告之過失程度應分別為十分之三及十分之七，是被告應賠償
24 原告之金額應減為5,898元（計算式： $8,426 \text{元} \times 0.7$ ，元以下四捨
25 五入）。